

經文：約翰一書五章 1~21 節

1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 神生的，凡愛那生他的，也必愛那從他而生的。2 我們若愛 神，並且遵行他的命令，就知道我們是愛 神的兒女了。3 我們遵守 神的命令，就是愛他了；而且他的命令是不難遵守的，

4 因為凡從 神生的就勝過世界。使我們勝過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心。5 勝過世界的是誰呢？不就是那信耶穌是 神的兒子的嗎？

6 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，就是耶穌基督；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。7 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8 作見證的原來有三，就是聖靈、水與血，這三樣也都歸於一。9 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，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，因神的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。10 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；不信神的，就是將神當做說謊的，因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。11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，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裡面。12 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，就沒有生命。13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

14 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什麼，他就聽我們，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。15 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，無不得著。16 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就當為他祈求，神必將生命賜給他；有至於死的罪，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。17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，也有不至於死的罪。

18 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，必不犯罪，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，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。19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。20 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，且將智慧賜給我們，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；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，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裡面。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。21 小子們哪，你們要自守，遠避偶像。

一、相愛的生命 (五 1-3)：

- A. 我們因信基督，而從神生 (五 1a)：我們之所以可以得救重生就是因為我們完全相信耶穌基督的緣故，從此我們就有了一個屬靈的「血源」，神是我們的阿爸天父。
- B. 我們因愛神，而愛神所生 (五 1b)：弟兄姐妹也因信而得到屬靈的血源，我們愛神也應愛神就要體會天父的心而去愛神所生的，就是愛和我們同得救恩的弟兄姐妹。
- C. 遵守神的誡令去愛神兒女 (五 2)：我們按照神所啟示的一切真理而行，本著愛神的心而愛屬神的兒女，我們就「知道」，而且明白「愛從神生的」的真諦了。
- D. 我們因愛神，而守祂的誡命 (五 3)：我們能守神的誡命是因神先愛了我們，使我們充滿了神的愛，而甘心樂意對神的愛有所回應。主愛我們，為我們捨命，並親自成為我們生命與生活的榜樣，讓我們來學習與效法，所以，神的誡命並不是難守的。

二、勝過世界的生命 (五 4-5)：

因為愛！神愛我們，我們也愛神，遵守神的誡命就不困難。攔阻我們遵守神命令的是“世界”，但我們已經有了一個能勝過世界的生命。祂要把這勝過世界的喜樂加給一切相信祂的

人，祂是一切在黑暗中，在罪中無力自拔之人的光，如同那在曠野中被火蛇所咬，痛苦無力的以色列民，只要憑著信心用眼睛仰望銅蛇就可脫離苦境一樣(參民 21 章)。

三、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 (五 6-13)

A. 水與血為耶穌基督作見證 (五 6, 8) :

1. 水的見證：主受洗是祂傳道工作的開始。施洗約翰奉差遣為承認他們的罪而悔改的人，在約旦河裡受洗。施洗約翰論到耶穌說：『有一位在我以後來、反成了在我以前的，因他本來在我以前。』我先前不認識他，如今我來用水施洗，為要叫他顯明給以色列人。」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：『你看見聖靈降下來，住在誰的身上，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。』我看見了，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。」(約一 30-34)
2. 血的見證：主的受死流血是主執行救贖工作的完成。基督成為大祭司，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祭。道成肉身來到世間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完成了救贖工作。

B. 聖靈為耶穌基督作見證 (五 7-8) :

1. 耶穌受洗時，從水裡上來。天忽然為祂開了，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，落在祂身上；從天上有聲音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」
2. 耶穌與尼哥底母迪慕論重生，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：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，從靈生的就是靈。」(約三 5-6)
3. 神又用「聖善的靈」(羅 1:4)以大能叫祂從死裏復活，證明“祂是神的兒子”。我們要憑著信心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而且在十字架上已完成了救贖的工作，現在祂更坐在父神的右邊為我們不斷的祈禱，使我們能勝過世界的一切(羅八 34)。

C. 神親自見證耶穌是祂的兒子 (五 9) :

1. 當耶穌受洗時，神親自見證“耶穌是祂的愛子”(太三 17)。耶穌基督受死的時候，天父掩面不看，天地黑暗，磐石崩裂，甚至連百夫長也說：『這真是神的兒子』(太廿七 50-54)。神親自為基督所作的見證比任何人的見證更大、更有力，我們更應該憑信心完全的領受。
2. 耶穌說：「我若為自己作見證，我的見證就不真。另有一位給我作見證，我也知道祂給我作的見證是真的，因為父交給我我要我成就的事，就是我所做的事，這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。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過見證。」(約五 30-37)

D. 信耶穌的人有永遠的生命，也為耶穌基督作見證：(五 10-13) :

1. 神把永生的恩典要賜給一切相信耶穌是神兒子的人，神也給我們有自由選擇的權利，祂並沒有強迫我們；當我們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接受神為祂兒子所作之見證時，神就賜給我們永生。我們也能為耶穌基督作見證。
2. 耶穌說：「我就是生命的糧。到我這裡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，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」(約六 35, 40)

四、要照神的旨意祈求 (五 14-17) :

A. 知道合神旨意的祈求必蒙應允 (五 14-15) :

1. 信徒最大的權利就是可以自己向神祈求，並且可以坦然無懼地向神祈求。但這種坦然無懼的祈求，是根據兩項重要的基礎，就是：確知自己有永生，和確知自己所求的合手神的旨意。當我們滿有把握地知道自己已經是神的兒女，又知道所求的合手祂的旨意，就自然能夠滿有把握地相信神必聽我們所求的。
2. 主耶穌教導門徒的禱告：「所以，你們禱告要這樣說：『我們在天上的父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，願你的國降臨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凶惡。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你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。』(太六 9-13)
3. 如果我們所求的不合神的旨意，甚至已經知道是神不喜悅的事，還是故意去求，這樣的求就是試探神。
神的兒女知道只要照著神的旨意祈求，就把握神必垂聽。

B. 要為弟兄(姐妹)祈求 (五 16-17) :

- 『至於死的罪』指的是干犯聖靈(太十二 32)。當我們為這等人祈求時，應當保持審慎的態度，不要固執地認為神必然垂聽，卻忽略了神對這等人的旨意。凡從神重生的人必有個不犯罪的新生命，讓聖靈來掌管我們，神必會保守信靠祂的人，我們可以很放心地把自己完全交託給神。
1. 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欺哄聖靈而死 (徒五 1-11)
 2. 不可容忍淫亂的事，保羅責備教會中有人收了她的繼母 (林前五 1-5)

五、知道且認識真神，遠避偶像 (五 18-21) :

A. 基督徒不在罪的轄制之下 (五 18)

約翰再次強調凡從神生的，必不犯罪，全書中共有四次：二 1，三 6，三 9，五 18。
「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。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」(羅六 14)

B. 我們在真神的裡面 (五 19-20)

我們要與神同行(相交)，就必須用心靈與誠實(真理) [spirit and truth]。神的兒女必須要有深刻的覺醒：真實的神與虛謊的偶像絕對是“勢不兩立”的。我們要追求更深的認識這位真實的神，並更深地住在祂裡面，時時行在主的光中。

C. 遠避偶像 (五 21)

一切代替或頂替真神與永遠生命的事物都是偶像。我們需要在這位神裏面、在這生命裏面生活、行動、為人。我們若不在真神與永遠的生命裏生活，我們就會有真神的代替品，這代替品就是偶像。

作業/問題討論：

1. 為什麼約翰說“神的誡命不是難守的”？是什麼原因使你能去守神的誡命呢？守神的誡命到底有什麼益處呢？
2. 有什麼原因是攔阻你守神的誡命呢？你要如何的去突破呢？
3. 如何遠避偶像(有形的和無形的)？你的偶像是什麼？你如何對付？成效如何？